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546,062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進行點票。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批准及確認貸款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以令該協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生效。	156,374,629 (100%)	0 (0%)	156,374,629 (100%)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均達 50% 以上，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陳正煊先生及呂新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柏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教授。

* 僅供識別